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8月1日--8月31日行政处罚公示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、《陕西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消防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，现将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行政处罚公示如下：

执法单位	文书编号	违法行为	处罚案由	处罚对象	处罚类型	承办人	生效日期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18号	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（四）项	高层民用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	白水辰一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原福华城二期）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8/1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2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吴倩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1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3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赵治军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3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4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堵塞、锁闭、埋藏防火门	闫志杰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7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5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张会琴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7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6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张亚军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7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7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张小琴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7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19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六条	电源线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规范	白水县是丁江美足居	停止使用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8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张丽燕	罚款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8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9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张晋杰	罚款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8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60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刘亚舟	罚款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8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61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高斌	罚款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62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改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郝建荣	罚款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63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石可快	罚款	倪伟、常超	2024/8/29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9月1日

